

235-8-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8.16.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

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辛委員晚教、黃委員華勛、王委員文燮、都委員喜奎、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69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實地勘查並於



同 年 月 二 十 八 日 舉 行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會 議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完 竣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特定區計畫之規劃，係以維護自然景觀資源及促進旅遊發展為基本目標，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書圖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第二頁一一二規劃目標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正為：「一、加強自然景觀資源及水源之保育。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提供大眾遊樂需要。」

二、幹1號計畫道路南側之零星住宅區、口埤國小周圍之住宅區及存(2)東側之零星別墅區，應分別維持原規劃之農業區及公園綠地。

三、幹1號、主1號、主2號等計畫道路所圍之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應維持原規劃之公園綠地。

四、次7號計畫道路東側之農業區，除應劃設二十公尺深度

之綠地，以與軍事設施隔離外，其餘應修正為停車場用地。

五、幹2號計畫道路北側之別墅區及商業區，除商(3)暨其緊臨北側之第一街廓（建有房屋之街廓）及南側之第一街廓部分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並於計畫書內增訂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之規定外，其餘應修正為農業區。

六、旅館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完整之污水處理。

七、計畫書第七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名稱，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第一條條文並應予刪除，以符規定。

八、計畫書敘明之旅甲(1)與旅甲(2)位置，與計畫圖標示不符，應查明予以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關子嶺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8.16.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辛委員晚敎、黃委員華勛、王委員文爌、都委員喜奎、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69)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實地勘查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之規劃，係以維護自然景觀資源及促進旅遊發展為基本目標，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書圖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第二頁一一二計畫目標第一項「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經濟利用」應修正為：「一、加強自然景觀資源

之保育及名勝古蹟之維護。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
 (二) 設於關子嶺頂地區之別墅區，應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並於計畫書內增訂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之規定。

(三) 公(二一一)用地東西兩側坡地原規劃之公園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應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照前項低密度住宅區之管制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

(四) 低密度住宅區及旅館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完整之污水處理。

(五) 計畫書第十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名稱，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第一條條文並應予刪除，以符規定。

二、枕頭山地區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臺南縣政府儘速擬定都市計畫，以策土地資源之保育。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南投（南崙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8.12.18.第一七八次及69.4.23.第一

八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8.15.六九府建四字第七八五〇八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三、地理位置：本計畫區位於南投市鎮中心北方約五公里處，東隔貓羅溪與中興新村接壤，相距約四·五公里，西越山嶺與員林鎮連接，相距約十六公里，南與南投都市計畫範圍綫銜接，北沿台三號公路，與草屯連接，相距約八公里。

四、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南投都市計畫區北側，其範圍東起自貓羅溪，西至南崙工業區西側邊緣之水溝為界，南與南投都市計畫界綫銜接，北至平林橋北面約六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六四八·六一公頃。

五、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九十一年，計二十五年。

六、計畫性質：工、農業居住型。

七、計畫人口：三〇、〇〇人。

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左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98.45	27.21	15.18	
商業區	7.23	2.00	1.11	
工業區	159.73	44.14	24.63	
學校	12.59	3.48	1.94	
機關	1.22	0.34	0.19	
公園	7.10	1.96	1.11	
綠地、綠帶	7.33	2.03	1.15	
兒童遊樂場	0.56	0.16	0.08	
零售市場	0.72	0.20	0.11	
停車場	0.34	0.09	0.05	
加油站	0.11	0.03	0.02	
污水處理場	5.67	1.56	0.87	
水溝用地	8.86	2.45	1.37	
道路廣場	51.97	14.35	8.01	
河川用地	27.63	—	4.26	
農業區	259.10	—	39.94	
合計(一)	361.88	100.00	—	不包括河川 用地及農業 區。
合計(二)	648.61	—	100.00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之綜理表

。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本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6.12第一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7.22(69)府工二字第二六五三五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三編號一一六。

五、變更理由：(一)為使新社區之建設計畫更為合理，並兼顧地質之安全性，故擬辦理都市計畫之修訂。(二)各項變更計畫詳如說明書三編號一一六之變更理由。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地區之開發建築使用，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注意地質穩定、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松山區頂東勢段二二八一三三等地號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4.10.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後再議。」茲准台北市政府69.7.24.69府工二字第三〇五三七號函復略以：「查本案土地行政院以68.11.16.台六十八財字第11五一〇號函示國防部准予交由國有財產局標售，該土地國防部暨已奉准交由國產局標售，因此本案之變更不再與國防部協調，故說明書變更內容經以修正。」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分計畫案。

說明：一本會 65.9.30 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台北市政府函為重行擬訂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復興北路間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決議：「本案除涉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巷路部分，請台北市政府再與該校協調外，其餘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

二、有關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分，復准台北市政府分別以 66.6.30 (66)府工二字第二八八三二號及 67.4.18 (67)府工二字第一六八〇四號等函報部，並分經本會 66.9.16 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協調後報核。」及 67.5.18 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送請王委員傳芳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分計畫案。

說明：一本會65.9.30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台北市政府函為重行擬訂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復興北路間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決議：「本案除涉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巷路部分，請台北市政府再與該校協調外，其餘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

二、有關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分，復准台北市政府分別以66.30.66府工二字第二八八三二號及67.4.18.66府工二字第一次六八〇四號等函報部，並分經本會66.9.16.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協調後報核。」及67.5.18.66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送請王委員傅芳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案經王委員傳芳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辛委員晚教、程委員蘊良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研提具體書面意見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大直地區細部計畫暨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七九、一八〇、一八八、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7.28(69)府工二字第一九〇八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四一・〇二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一九、一四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嘎嘍別段三九一地號等機關用地為公車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5.8第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7.19(69)府工二字第二三四七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機關用地（面積一〇、八六〇平方公尺）為公車停車場用地。

五、變更理由：（一）本府目前公車處於北投地區無適當土地可供設置站場，為應現正行駛中小型公車以及計畫增闢大型、中型公車路線停車調度需要，須儘速解決站場問題。

(二) 該三九一地號等土地頗適於設置公車站場，且增闢行駛該地區公車路線，對地區交通發展、經濟繁榮、裨益甚鉅。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第十四號市場部分保留地為肉品批發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〇次、一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7.23.(69)府工二字第二六九七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部分市場用地（面積約一、三六〇平方公尺）為肉品批發市場用地。

五、變更理由：本市第五區肉品批發市場現無適當場地設置，暫時之場地不敷使用，影響肉品衛生，屢招責難，為使該肉品批發市場用地獲致解決，且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規定，故擬定本變更計畫。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興建肉品批發市場時應自行留設裝卸貨物之停車場地，以應車輛裝卸貨物之需要。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第九批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6.6.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計畫內容部分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畫書圖之製作部分亦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條、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故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照上開各項規定辦理後再行報核。」茲准高雄市政府69.8.1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一六八九三號函檢附修正後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3)-34號道路十八公尺寬度、「市五」用地及「文十九」用地為三十公尺寬度、商業區及市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6.8第一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8.28六九府建四字第八二四七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之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十、散會。